

项目设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西县城 S278 省道与中兴路平交路口及阳安路段绿化补种工程设计服务；
2. 建设单位：阳西县市政服务中心；
3. 项目情况：对阳西县城 S278 省道与中兴路平交路口及阳安路段绿化补种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服务，估算总投资 36 万元。

二、参选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资质（资格）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主要负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并按合同要求提供定稿的施工图纸。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设计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市政行业专业设计工作的人员（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项目负责人须具市政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五、设计收费计算方法

服务酬金按本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基价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计算,结算金额按报价下浮的百分比计取。

六、采购方式及结算方式

1. 采购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正式施工图, 且项目结算造价经阳西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 待阳西县财政拨付设计费用给甲方后, 甲方一次性付清设计费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